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19-017
转债代码:113511 转债简称:千禾转债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现金管理额度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其中子公司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7日、2018年7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一、公司前期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前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的理财产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并按期收回了部分理财资金本金和收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民生银行的“非凡资产管理瑞赢公享普通款3M周四10款”已到期收回,公司已收回上述理财产品自有资金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到账时间	本次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获得收益(万元)
非凡资产管理瑞赢公享普通款3M周四10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2,000	2019年3月22日	2,000	45.40

三、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不含本公告收回的自有资金金额2,000万元)为18,000万元,其中闲置自有资金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是否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购买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目前状态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聚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9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7年12月27日	2019年3月28日	4.56%	正在履行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4月2日	2018年7月3日	5.20%	履行完毕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通增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4月3日	2018年4月24日	3.8%-4.5%,为收益递增型理财产品	履行完毕
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否	申银万国灵通快利7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X类68期三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5月2日	2018年10月29日	5.15%	履行完毕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5月10日	2018年8月13日	5.00%	履行完毕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聚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6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6月6日	2018年9月6日	5.05%	履行完毕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证券恒益18008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6月7日	2018年9月11日	4.75%	履行完毕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6月19日	2018年9月26日	4.90%	履行完毕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通增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7月3日	无固定期限	3.8%-4.5%,为收益递增型理财产品	履行完毕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非保本开放式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7月4日	2018年10月5日	4.90%	履行完毕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聚竹理财产品公享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7月19日	2018年9月27日	4.80%	履行完毕
1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金樽专项118期收益凭证产品	固定收益保本型	6,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7月25日	2019年1月21日	4.90%	履行完毕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4个月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7月26日	2018年11月26日	4.51%	履行完毕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7月26日	2018年10月26日	4.40%	履行完毕
1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金樽6N期(90天)收益凭证产品	固定收益保本型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7月26日	2018年10月24日	4.55%	履行完毕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月底金“黄金周”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7月26日	2018年9月21日	3.35%	履行完毕
1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金樽专项131期收益凭证产品	固定收益保本型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7月27日	2018年9月4日	4.50%	履行完毕
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7月31日	2019年1月31日	4.40%	履行完毕
1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聚竹13W理四公享03款理财产品(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8月15日	2019年2月14日	4.50%	履行完毕
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聚竹13W理四公享03款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6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8月15日	2018年11月15日	4.95%	履行完毕
2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华泰紫金增强稳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九期17号份额	固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9月4日	2019年2月25日	5.20%	履行完毕
2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9月6日	2019年12月06日	4.10%	履行完毕
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9月6日	2018年10月16日	3.65%	履行完毕
2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聚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7款(特)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9月12	2019年3月14日	4.10%	履行完毕
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瑞赢公享普通款3M周四06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9月12日	2019年3月14日	4.15%-4.35%	履行完毕
2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瑞赢公享普通款3M周四10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9月20日	2019年3月21日	4.15%-4.35%	履行完毕
2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瑞赢公享普通款1M周四06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9月28日	2019年11月1日	4.45%-4.55%	履行完毕
2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中信建投基金-稳赢5号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10月8日	2019年4月8日	5.25%	正在履行
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华泰紫金尊享1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X类份额尊享1号X17	非保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10月9日	2019年4月8日	5.20%	正在履行
3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通增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10月10日	无固定期限	3.60%-4.1%,为收益递增型理财产品	履行完毕
3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聚竹2W理财产品周二公享02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3月19日	4.15%	履行完毕
3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10月29	2018年11月12日	3.18%	履行完毕
3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10月30	2018年12月10日	3.45%	履行完毕
3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1M)	非保本开放式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11月8日	2018年12月9日	4.1%	履行完毕
3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非凡资产管理增增日上收益通增理财产品对公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年11月27	无固定期限	3.45%,为收益递增型理财产品	正在履行
3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2月26日	3.80%	履行完毕
3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否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金樽专项199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1月22	2019年4月23日	3.45%	正在履行
3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1月31日	2019年2月12日	3.06%	完毕履行
3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2月27日	2019年5月28日	3.78%	正在履行
4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3月12日	2019年4月12日	3.92%	正在履行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9-031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医械”)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康德莱医械经营层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手岛制管有限公司拟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璞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拟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璞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康医疗”)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 (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璞康医疗经营层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康德莱医械子公司上海七木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木医疗”)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七木医疗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购买期限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七木医疗经营层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拟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珠海德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德瑞”)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珠海德瑞经营层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2)。

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2019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康德莱医械及其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康德莱医械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负责委托理财投资业务的审批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上述康德莱医械及其子公司拟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授权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仍需经康德莱医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为有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2019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0)。上述事项已经康德莱医械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一、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3月25日收盘,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至到期日	履行情况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备注
1	珠海德瑞	平安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TGN180003)	开放型、结构性存款	200	2019年1月4日至2019年4月6日	正在履行	4.10%	/	/
2	康德莱医械	平安银行上海安亭支行	平安银行周或长净值型非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RGK170001)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19年1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已赎回	浮动利率	43,797.35	康德莱医械于12月22日全部赎回
3	康德莱医械	平安银行上海安亭支行	平安银行周或长净值型非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RGK170001)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19年1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浮动利率	/	/
4	康德莱医械	平安银行上海安亭支行	平安银行周或长净值型非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RGK1700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	7,000	2019年1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部分赎回	浮动利率	/	康德莱医械于2019年1月10日申购该理财产品64,184,986.29份额,认购日份额净值折算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康德莱医械于2019年1月25日赎回4,700万份额,剩余份额为17,184,986.29份。
5	康德莱医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民生天天增利对公理财产品(FGAF18168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4,000	2019年1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部分赎回	3.35-3.70%	/	康德莱医械于2019年1月16日赎回人民币1,000万元,于2019年2月15日赎回人民币1,500万元,上述部分赎回计入未赎回本金和利息滚存。
6	公司	上海农商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上海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STL180406)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9年1月17日至2019年4月10日	正在履行	4.10%	/	/
7	七木医疗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非凡资产管理紫竹公享系列理财产品1W周三公享款(FGAB16002A)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700	2019年1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浮动利率	/	七木医疗于2019年1月22日共计购买72笔100万元人民币谐款理财产品,2019年2月27日赎回1笔,计算收益为人民币362.1527元。
8	康德莱医械	中银国际资托有限公司	中银-隆城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2019年1月29日至2019年4月28日	正在履行	6.80%	/	/
9	上海璞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聚元-日日增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SH072019M602SD0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2019年2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3.00-3.50%	/	/
10	康德莱医械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国投泰康信托稳私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377期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2019年2月22日至2019年5月22日	正在履行	5.2%	/	/
11	璞康医疗	平安银行上海安亭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TGN180003)	开放型、结构性存款	500	2019年2月22日至2019年5月25日	正在履行	3.90%	/	/
12	璞康医疗	平安银行上海安亭支行	平安银行周或长净值型非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RGK170001)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2019年3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浮动利率	/	/

备注:上述购买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上述各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公司及各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各子公司购买的上述银行结构性存款系保本型产品,且期限较短,风险可控。康德莱医械及其子公司在授权额度内的资金仅限于购买委托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等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2、公司将与产品发行主体保持密切沟通,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及产品购买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

截至2019年2月25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持有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为5,700万元人民币,医械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持有理财产品金额为21,829.4896万元人民币。

五、备查文件

1、《平安银行周成长净值型非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合约》。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19-025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3月19日,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贵部的《关于对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1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就问询函所关注的事项逐一进行了认真核查,对问询函中所列事项向贵部作出书面回复,现将问询函内容回复如下:

一、你公司前期未就与典基网络、北京国信金证网络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事项及承接项目情况予以披露,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重要进展及相关时间节点,并说明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

【回复】

(一)公司与典基网络、北京国信金证网络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事项的具体情况、重要进展及相关时间节点说明

2017年8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电兴发”)与典基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典基网络”)、北京国信金证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金证”)成立项目公司承接中国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合作——云南联通移动业务项目建设(以下简称“云南联通项目”)事项,详见《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资合作中国联通移动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2017年10月25日,为保证项目顺利快速推进,北京中电兴发作为项目总承包商和实际投资建设方,投资总额6亿元,公司通过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并通过对北京中电兴发增资的方式来投资云南联通项目,详见《中电鑫龙: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2017年10月20日,北京中电兴发与典基网络、国信金证共同成立了项目公司云南中电典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北京中电兴发出资1800万元,占比60%,典基网络出资960万元,占比32%,国信金证出资240万元,占比8%。

2017年12月4日,云南联通、北京中电兴发、典基网络及项目公司通过协议主体变更,项目公司成为《中国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合作协议》执行主体。

2017年12月29日,项目公司与云南联通签订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委托承包经营协议》(以下简称“运营协议”),约定由项目公司在承包经营区域(曲靖、楚雄、普洱、昭通)分别注册运营公司,承包经营该地区联通分公司营业执照规定的所有业务。曲靖、楚雄、普洱、昭通四地市运营公司是运营协议的执行主体,由于本次签约时各运营公司尚未设立登记,暂由项目公司代签。

2018年1月前后,四家运营公司相继设立登记,项目公司作为运营公司股东,直接持股比例68%,间接持股比例13%,合计持股81%。

2018年3月19日,云南联通、项目公司与四家运营公司分别签订了运营协议的主体变更协议,运营主体由项目公司变更为设立的四家运营公司。

2018年9月18日,鉴于项目公司决策效率过低,为保证项目顺利快速推进,北京中电兴发作为实际投资建设方,投入金额已超过人民币5.6亿元的情况下,与云南联通、项目公司三方达成一致,将项目公司《中国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合作协议》主体变更为北京中电兴发。

2018年11月1日,项目公司就上述事项召开临时股东会,北京中电兴发及国信金证意见一致,典基网络会上未表示反对,后续亦未提出新的方案。

2019年3月8日,北京中电兴发收到本案应诉通知等相关诉讼材料。典基网络就2017年7月20日所签订的《合作协议书》提出了合同纠纷可期待利益损失之诉。

(二)有关投资设立项目公司信息披露的说明

1、云南联通项目总投资6亿元信息披露说明

2018年9月份,为保证项目顺利快速推进,北京中电兴发作为实际投资建设方,投资总额6亿元,公司通过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并通过对北京中电兴发增资的方式来投资云南联通项目,该事项已经2017年10月25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发布《中电鑫龙: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7-06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发表意见,符合相关审议程序及披露要求。

2、成立合资项目公司未披露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二条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的交易标准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关于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交易标准的规定:公司发生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2017年10月20日北京中电兴发、典基网络及国信金证三方成立了合资项目公司,北京中电兴发出资1,800万元,占比60%。根据2016年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净资产415,818.02元,中电兴发为云南联通项目出资1,800万元(占比60%),占2016年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43%,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交易的披露标准。

二、请你公司结合前期与典基网络、北京国信金证网络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及项目合同,说明各出资方的义务、利益分配、管理人员任命与变动、股东退出等重要条款。

【回复】

(一)出资方的义务

1、根据公司披露的《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资合作中国联通移动业务的公告》(2017-040)以及《中国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合作协议》,项目公司与云南联通的合作内容为:

(1)、云南联通提供协议规定合作项目移动核心网、营帐系统、传输汇聚层,及现有的无线基站控制器、基站设备、传输接入网(含光缆和传输设备)。

(2)、中电兴发、典基网络投资合作建设的范围包括在双方共同确定方案后,需新增的无线基站控制器、移动基站、基站天馈系统、基站接入传输网络(含光缆和传输设备)、基站配套系统等。

(3)、云南联通负责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基站配套项目(指国家规定的不能由运营商投资建设的基础设备部分)租赁、基站及网络的日常维护、维修以及移动业务市场运营,并承担相应的租赁、维护、维修、市场运营等相关费用。

(4)、合作方共享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移动业务运营成果,云南联通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标准和支付方法向项目公司支付增量收入分成。

2、项目公司内部,根据《合作协议书》,其中规定:

北京中电兴发负责6亿内额度的建设投资,超过6亿部分,若中电兴发不继续投资,由典基网络和国信金证负责投入,建设投资条件同等。

(二)利益分配

项目公司收入源于与云南联通合作区域内的移动业务增量收入分成以及四家运营公司的股东分红,根据《合作协议书》约定:

项目公司基于现金流的收入及其他资金流入,优先支付北京中电兴发全部应付款项。北京中电兴发全款收妥后的项目公司现金盈利,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的现金节余,方可进行股东分红。

(三)管理人员任命与变动

根据项目公司云南中电典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项目公司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由北京中电兴发委派,总经理由上海典基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成员5名,其中北京中电兴发3名,上海典基、国信金证各1名。

(四)股东退出

项目公司云南中电典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30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三、请结合前述问题,补充披露原告提出合同纠纷可期待利益损失的诉讼请求的相关依据。

【回复】

原告诉讼请求中的利润损失566,280,263元系典基网络认为项目合同主体变更导致项目公司未来的利润受到损失,故作为股东的典基网络在未来可期待的(至迟截止到2027年12月31日)利益(即从项目公司所得的股东分红)受到了损失。根据典基网络诉状认为可期待利益损失测算如下:1、移动增量业务收入分成,根据《中国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服务合作协议》,确定投资额为6亿元,典基网络按照投资回报2.46倍计算,最后项目公司可得的增量业务收入分成估算确定为14.76亿元;2、运营公司业务收入,根据截止到2018年底的四家地市运营公司已实际产生的运营收入为1.25亿元,合作期内2018-2029年共计12年运营收入估算确定为15亿元。

典基网络认为:综上1、2,移动增量业务收入分成与运营公司业务收入合计29.76亿元,扣除典基网络估算的项目公司成本、税费以及对北京中电兴发全部应付款项共计约12.07亿元,最终项目公司可分配净收益估算确定为17.69亿元。据此,典基网络要求按照其所持有的项目公司32%股权比例计算,未来应得股东分红收益款约为5.66亿元。

四、说明相关诉讼后续开庭审理的时间安排,对你公司期内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的影响并作出重大风险提示。

【回复】

本案将于5月15日开庭审理。公司也在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并争取通过和解磋商并妥善解决,目前暂时无法预测最终结果,也暂时无法判断和评估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期后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回复】

1、北京中电兴发作为云南联通项目的建设投资方,通过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项目投资,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章程》中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交易标准等有关规定,履行了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2、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披露标准;

3、建设期内,北京中电兴发一直以保障项目平稳顺利推进为目标,并将持续努力,达成各方共赢的局面;

4、除以上按照问询函条款逐一回复说明,以及补充说明以外,暂无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52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3月25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96,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58%,最高成交价为35.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4.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292,060.9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3月25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8,104,723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公司未在下列